

（十八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广州市番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采购城中村资源暂存点项目、子包二项目编号：PJZB2024-026-GZ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资源暂存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虎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（灵活就业8人），营业收入为1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5万元1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签章：广州市虎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5日